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6月0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94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正  
95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正  
96年5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正  
101年1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厚植本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性別平等觀念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，設置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第二條**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；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一人及由軍訓室、人事室、總務處、學務處推選軍訓教官、職、工、生代表各一人；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。
- 第三條**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之。  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兼任之，協助本會處理行政相關業務。
- 第四條** 本委員會推動事項如下：  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  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  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 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 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  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  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 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五條** 本會設工作規劃組、教育推廣組、防治宣傳組、環境資源組等四組(如編組表)，依下列規定，分別辦理所列事項：  
一、工作規劃組  
由主任秘書(召集人)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法學專家代表組成。其任務為：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、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等。  
二、教育推廣組  
由教務長(召集人)、人事室主任、工程學院教師、人社學院教師及職員代表組成。其任務為：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、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與教學研究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、受理教師及職員性別平等事件申請調查及行政事宜等。  
三、防治輔導組  
由學務長(召集人)、管理學院教師、設計學院教師、軍訓教官及學生代表組成。其任務為：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育宣導工作，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、受理學生性別平等事件申請調查及行政事宜等。  
四、環境資源組  
由總務長(召集人)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機電學院教師、電資學院教師及技工【工友】代表組成。其任務為：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、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、舉行公聽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、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、受理技工【工友】性別平等事件申請調查及行政事宜等。
- 第六條**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** 本委員會應於發生第四條第五款案件時，應立即召開委員會，由委員中組成專案小組；並視實際需要，聘請相關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協助案件處理。
- 第八條**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經主任委員認可或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**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表



